

銘傳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3年9月11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30134952號函同意核定
105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50000183號函同意補正

任教科別		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設計群—廣告設計科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0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20
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商業設計學系所、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、商品設計學系所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	學分數	備註
必備科目	基本設計	*基本設計(一)、*基本設計(二)			2	
	*色彩學				2	
	圖學				2	
	設計概論				2	
	設計素描	*設計素描(一)、*設計素描(二)			2	
	小計			10		
選備科目	立體造形	*立體造形(一)、*立體造形(二)			2	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20學分
	電腦輔助商業設計	電腦輔助商業設計(一)、電腦輔助商業設計(二)			2	
	創意思考	創意思考法、創意思考論、廣告創意			2	
	電腦繪圖	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基礎電腦繪圖			2	
	基礎攝影	數位攝影、商品攝影			2	
	編排設計	編排設計(一)、編排設計(二)、數位編輯			2	
	表現技法	平面表現技法、設計繪畫、*設計繪畫(一)、*設計繪畫(二)、*插畫、*插畫創作研究、產品表現技法			2	
	網站規劃與設計	網路媒體設計、多媒體行銷			2	
	電腦動畫製作	電腦多媒體、進階電腦動畫、電腦動畫(一)、基礎多媒體設計、3D電腦動畫(一)、3D電腦動畫(二)			2	
	作品集設計	作品集			2	
	畢業專題設計	畢業專題製作、進階設計專題、 *進階設計專題(一)、*進階設計專題(二) 畢業專題設計(一)、*畢業專題設計(二) 畢業專題製作(一)、*畢業專題製作(二)			4	
	廣告設計	*廣告設計(一)、*廣告設計(二)			2	

包裝設計	*包裝設計(一)、*包裝設計(二)	2	
展示設計	*展示規劃	2	
企業識別體系	企業識別體系(一)、企業識別體系(二)	2	
商業攝影		2	
印刷學與設計	印刷學與設計(一)、印刷學與設計(二)	2	
小計		36	

說明：

1.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**10**學分，選備科目 **20**學分，共計至少 **30**學分。
2. 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 商業設計學 系制訂、審核。
3. **因應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，高中職業類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含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。**「基本設計(一)」、「基本設計(二)」、「色彩學」、「設計素描(一)」、「設計素描(二)」、「立體造形(一)」、「立體造形(二)」、「設計繪畫(一)」、「設計繪畫(二)」、「插畫」、「插畫創作研究」、「進階設計專題(一)」、「進階設計專題(二)」、「畢業專題設計(二)」、「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」、「廣告設計(一)」、「廣告設計(二)」、「包裝設計(一)」、「包裝設計(二)」、「展示規劃」須前往業界參訪、體驗、實作、見習、實習，共計達**18**小時。本項規定僅適用於自**105**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。辦理加科者不在此限。